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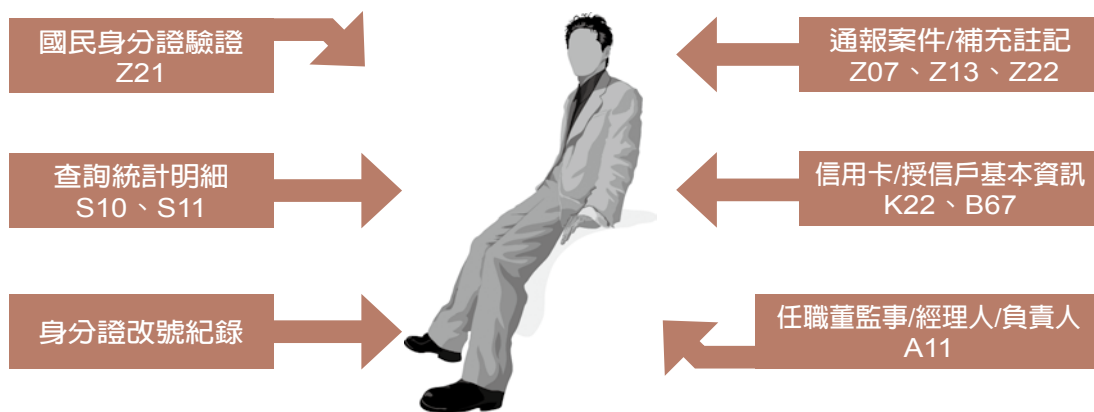
如何運用本中心信用資訊產品 進行客戶身分確認

尹曉穎/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研究部

有鑒於國內詐騙集團不斷翻新手法，利用各種管道向民眾及金融機構進行詐騙，為遏止金融犯罪之發生，除民眾本身須隨時提高警覺避免受騙外，金融機構與客戶往來時，也須審慎確認當事人身分，以避免遭歹徒偽冒身分或開立人頭帳戶等。

為協助會員機構確認客戶身分，本中心開發「Z21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查詢驗證」產品，用以辨別當事人所持之國民身分證是否與內政部資料相符；「Z07通報案件紀錄資訊」、「Z13補充註記/消債條例信用註記資訊」及「Z22通報案件紀錄及補充註記/消債條例信用註記資訊」提供當事人遭通報圈所通報之案件紀錄、當事人與金融機構信用往來所聲明或補充之訊息、親屬代償註記、銀行公會消金案件債務協商註記、消債條例相關註記…等；另「K22信用卡戶基本資訊彙總」及「B67授信戶基本資訊彙總」則臚列信用卡發卡機構及授信機構所報送之當事人基本資料，俾便查詢機構比對及查證；若欲明瞭當事人是否於企業擔任董監事或經理人，可以「A11個人任職董監事/經理人及獨資/合夥事業負責人企業名錄」查得相關資訊。此外，因國內民眾身分證改號及重號情形為數不少，故本中心提供「身分證改號紀錄」以提醒會員機構注意，避免因改號者信用紀錄錯置造成徵信誤判；另「S10查詢統計明細資訊」及「S11最近一年內查詢紀錄明細資訊」則提供當事人於查詢當天及最近三個月或一年內被金融機構查詢之紀錄，以及當事人向本中心申請信用報告之紀錄。本文就聯徵中心開發驗證當事人身分相關之產品摘要說明。

圖1 聯徵中心產品與驗證當事人身分示意圖構



Z21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查詢驗證

● 查詢目的：

協助會員機構驗證當事人之身分證與內政部戶政司提供予本中心之六項驗證值是否相符，以防止偽冒開戶等不法情事。

● 資料來源：

依據內政部戶役政網站「國民身分證領補換紀錄」及「國民身分證掛失紀錄」之資料項目及驗證邏輯開發而成。

● 查詢結果：

輸入受查戶之身分證號、領補換代碼、領補換日期、出生年月日、證上有無列印相片及領補換地點等六項驗證欄位後，有以下七種驗證結果：

Y：與檔存資料相符	所輸入之六項驗證欄位與「國民身分證領補換紀錄」資料庫資料截止日期之檔存資料相符
N：查無紀錄	所輸入六項驗證欄位與「國民身分證領補換紀錄」資料庫資料截止日期之資料不符
C：舊證已停用	此證係舊式國民身分證，無法進行驗證。
I：輸入不完整或有誤	使用者未完整輸入受查戶之六項驗證欄位
L：登錄掛失	此身分證號與「國民身分證掛失紀錄」資料庫資料截止日期之資料進行比對後，屬掛失中之身分證。
D：已停止使用	所輸入身分證號之當事人已喪失國籍或死亡。
R：限制驗證	為避免有心人士不停更換驗證欄位之資料，以套取當事人正確驗證資料，故對同一身分證號之錯誤查詢驗證次數採取管制措施，錯誤次數過多即停止該查詢者繼續驗證。

● 使用建議：

會員機構在查驗當事人之國民身分證時，

請先核對手上所持國民身分證當事人人貌及基本資料是否相符；再以目視或簡單儀器查驗所持國民身分證是否具有各項防偽變造功能；並以Z21產品加強驗證。除驗證結果為「Y—與檔存資料相符」者外，其他六種驗證結果都應再加強確認身分，以免產生偽冒風險（有關「國民身分證快速辨識」、「國民身分證真偽辨識資料」及「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查詢」之相關資訊，請參考內政部戶役政網址：www.ris.gov.tw）。

Z07通報案件紀錄資訊

● 查詢目的：

提供受查戶遭通報圈所通報之案件紀錄，作為會員機構查驗當事人身分及開戶徵信等之參考，以防範歹徒詐騙案件發生。

● 資料來源：

主要包含金融機構通報資料、公務機關來函通報資料，以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提供之警示帳戶報案資料等；本中心於接獲通報後三十分鐘，立即將通報資料轉入資料庫，開放會員機構即時連線查詢。

● 查詢結果：

若受查戶確曾有通報案件紀錄，則逐筆列示其戶名、案由、發生日期、通報單位、帳號／票號、通報日期及案情說明等資料。通報種類計有：票據類、存款類、授信類、外匯類、警示帳戶類及其他等六大類，涵蓋偽變造票據、開戶詐騙、小額信貸詐騙、信用狀詐騙、警示帳戶、身分證詐騙或被冒用…等二十多種詐騙或不法行為。

● 使用建議：

- ◆ 金融機構每日查得本中心提供的警示帳戶資料後，應比對內部客戶資料，找出「警示帳戶衍生之管制帳戶」並追蹤控管，若有異常，請通報予本中心，俾充分發揮詐騙通報平台打擊人頭帳戶之功能。
- ◆ 當事人如遭警示帳戶通報，則金融機構須依據「銀行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存款帳戶管理辦法」規定，應即拒絕開戶；若為原往來客戶，應暫停該當事人帳戶全部交易功能，匯入款項逕以退匯方式退回匯款行。
- ◆ 因詐騙通報案件中不乏身分證遺失遭歹徒冒用之受害人，故若客戶遭通報案件種類為警示帳戶類以外之任一類，金融機構應瞭解當事人遭通報案由，並加強徵信調查作業，不宜一概拒絕與當事人往來。

Z13補充註記 / 消債條例信用註記資訊

● 查詢目的：

提供當事人對金融機構所聲明之訊息、金融機構函請本中心註記當事人之往來狀況、金融機構報送之親屬代償註記、銀行公會消金案件債務協商註記、消債條例相關（前置協商、更生、清算）信用註記等；方便會員機構進一步瞭解客戶與金融機構往來之個別狀況。

● 資料來源：

依當事人申請或金融機構報送 / 來函辦理。

● 查詢結果：

逐筆列示註記資訊之登錄日期、訊息種類

大項、訊息種類細項及訊息內容文字說明。目前訊息種類可分為十一大項及二十細項：

訊息種類大項	1.期限內不再申請貸款或信用卡或現金卡等
	2.加強確認個人身分
	3.授信(含現金卡)相關訊息補充
	4.票信相關訊息補充
	5.信用卡相關訊息補充
	6.授信（含現金卡）、信用卡等相關訊息補充
	7.銀行公會消金案件債務協商
	9.其他
	A.消債條例前置協商
B.消債條例更生案件	
C.消債條例清算案件	
訊息種類細項	A.因身分證遺失
	B.因疑似/已被/擔心被冒用
	C.因身心障礙
	D.因失業/收入不足
	E.因個人資料外流
	F.已被宣告禁治產
	G.目前爭議中/訴訟中
	H.因特殊原故不克立即處理致有異常紀錄，目前已清償/轉正常
	I.因天災、疾病等因素致有異常紀錄，目前已清償/轉正常
	J.目前雙方達成和解/洽延
	K.已免除債務/保證責任
	L.已由保證人協助處理債務
	M.債權轉讓還款訊息
	N.親屬代償訊息
	P.違反還款協議（毀諾）
	Q.已被法院宣告破產/清算程序開始
	R.已申請前置協商/更生程序開始
S.更生方案認可	
T.債務清償結案/更生方案履約完畢法院裁定免責	
O.其他	

● 使用建議：

因Z13之註記事項極具徵信參考價值，已成為會員機構與當事人初次往來時必查之產品之一。而為方便會員機構掌握現有客戶之狀況，本中心另提供「Z14一週內流通信用卡戶/授信戶新增刪除補充註記資訊名單」及「Z15一日內流通信用卡戶/授信戶新增或刪除補充註記資訊名單」，會員機構可每週或每日進行查詢。

Z22通報案件紀錄及補充註記 / 消債條例信用註記資訊

● 使用建議：

本產品係結合Z07及Z13兩項產品，方便金融機構一次查得通報案件及補充註記資訊。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06.30金管銀(二)字第09585013680號函准予備查之「金融機構開戶作業審核程序暨異常帳戶風險控管之作業範本」，明訂金融機構受理開戶時應查詢本中心Z21及Z22二項產品，以加強身分確認。

K22信用卡戶基本資訊彙總

● 查詢目的：

主要提供各信用卡發卡機構報送之信用卡戶基本資訊，以協助會員機構對受查戶作基本資料之比對與查證工作。

● 資料來源：

依各信用卡發卡機構報送之信用卡戶基本資料彙整。

● 查詢結果：

揭露各發卡機構所報送該受查戶之中文姓名、英文姓名、出生日期、教育程度、戶籍地址、寄單地址、居住電話、任職機構、職稱、職業類別、服務年資、年薪、辦公電話、行動電話及有無自有住宅等；依各發卡機構之資料日期，由近而遠逐筆列示。

● 使用建議：

從此項產品中可約略瞭解當事人曾與哪些信用卡機構往來，並可比較各發卡機構所報送基本資料之異同，作為徵信時之參考；但因為資料來源主要是客戶向發卡機構申請信用卡時所填報之基本資料，發卡機構係被動地維護基本資料（如：當事人向發卡機構表示須更換寄單地址，但並未告知發卡機構其已換工作，則可能造成寄單地址為最新地址，但任職機構仍為前一份工作之情形），故本產品僅能作為參考，不一定能代表該戶於該資料日期之真實狀況。

B67授信戶基本資訊彙總

● 查詢目的：

主要提供各授信機構報送之授信戶基本資訊，以協助會員機構對受查戶作基本資料之比對與查證工作。

● 資料來源：

依授信機構報送之授信戶基本資料彙整。

● 查詢結果：

揭露各授信機構所報送該受查戶之中文姓

名、出生日期、教育程度、戶籍地址、聯絡地址、居住電話、任職機構、職稱、服務年資、年薪、辦公電話、行動電話及有無自有住宅等；依各授信機構之資料日期，由近而遠逐筆列示。

● 使用建議：

與K22類似，此略。

A11個人任職董監事 / 經理人及獨資 / 合夥事業負責人企業名錄

● 查詢目的：

包括「個人任職董監事 / 經理人企業名錄」及「個人任職獨資 / 合夥事業負責人企業名錄」兩部分，協助會員機構瞭解當事人曾於哪些企業或獨資 / 合夥事業中位居要職。

● 資料來源：

公司戶資訊主要係彙整經濟部商業司傳檔之公司董監事及經理人名單而得；非公司戶資訊則由本中心蒐集相關資料彙整建置。

● 查詢結果：

於「個人任職董監事 / 經理人企業名錄」中，揭露企業統一編號、中文戶名、持有股數 / 出資額、所代表法人等；於「個人任職獨資 / 合夥事業負責人企業名錄」中，揭露獨資 / 合夥事業統一編號、中文戶名、職稱及資本額等。

● 使用建議：

因企業之信用狀況與負責人之信用狀況常為一體兩面，瞭解客戶於哪些企業中位居要職，應有助於分析客戶之信用狀況；惟會員機構若欲查詢客戶所負責企業之信用狀況，仍須依照本中心會員規約規定，於符合查詢資訊要件後始得進行查詢。

身分證改號紀錄

● 查詢目的：

若受查戶有身分證改號紀錄，則於產品表頭中標示，以提醒會員機構注意，避免信用資料錯置影響徵信判斷。

● 資料來源：

依內政部提供予本中心之身分證改號資料彙整。

● 查詢結果：

若本中心取得該受查戶或該身分證號之改號紀錄，會在產品表頭中增列身分證改號查證資訊，註明新舊身分證號下之信用資料是否已查證處理完畢或仍在查證處理中。

● 使用建議：

因內政部處理及彙整各地戶政事務所之身分證改號案件須必要的作業時間，深諳此道的信用不良者遂利用此資料「空窗期」，於惡意改號後立即以新身分證號向金融機構申辦往來，因內政部尚未提供該改號訊息供本中心在產品表頭揭

示，致金融機構誤判其信用。為防止上述惡意改號案件發生，會員機構若發現當事人所持身分證係於最近一週內至戶政事務所換發，且以新配賦之身分證號至本中心查無任何基本資料及信用資料，則會員機構宜請當事人再輔提供身分證補領換日期後之戶籍謄本（附記事欄）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審慎核貸。

S10查詢統計明細資訊

● 查詢目的：

協助會員機構瞭解最近三個月內當事人被金融機構查詢之狀況，以及當事人申請信用報告之情形。

● 資料來源：

依本中心資料庫所建置之查詢資料明細彙整。

● 查詢結果：

主要提供受查戶於查詢當日被金融機構查詢之紀錄、最近三個月內（不含查詢當日）被金融機構查詢紀錄及最近三個月內當事人申請信用報告紀錄。

● 使用建議：

- ◆ 藉由觀察查詢當日受查戶被金融機構查詢之紀錄，可瞭解查詢當日截至查詢時有哪些金融機構查詢該戶之資料，防止不法份子於同一天同時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之情形發生。
- ◆ 若當事人近期被金融機構查詢之次數偏多，且多為新業務往來，可能表示其有擴張信用

之需求，宜審慎評估再予核貸。

- ◆ 若會員機構查詢時發現當事人過去與金融機構未有或少有往來資料，其信用紀錄為空白，但近期有向本中心申請信用報告之紀錄，則當事人有可能是被詐騙集團利用之人頭戶，會員機構宜再向當事人徵提相關文件以供進一步查驗。

S11最近一年內查詢紀錄明細資訊

● 使用建議：

此項產品內容與S10相同，其差異處係將資料期間延長為一年（S11之資料期間為最近一年，S10則為最近三個月）。

結語

前開所介紹之各項產品，各有其開發緣由及適用時機，會員機構若能妥善運用，先驗證當事人所持身分證是否與內政部資料相符、有無改號紀錄，進而瞭解其有無特殊之通報或註記（如：通報案件紀錄、補充註記、消債條例信用註記資訊等），並核對當事人之地址、電話、職業等基本資料，觀察當事人被金融機構查詢之紀錄有無異常，甚至進一步查明其有無於企業或獨資合夥事業體擔任負責人等；再輔以會員機構端之實地徵信及文件審核，相信對於確認當事人身分、遏止金融犯罪發生，必有所助益。